

發還保證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
聲 請 事 項

一、 被告 因 年度 字第 號 案， 自行 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。 聲請人 不起訴處分確定

二、 該案業經 判決有罪執行完畢 ， 具保責任已 判決無罪、免刑、免訴、不受理確定 免除， 附具刑保字第 號保證金收據一紙， 請准予將所 繳納保證金發還。

三、 聲請人並委任 代為領取。(附委任書)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